

张村镇重大决策评估自查报告

2022 年 11 月因张村镇辖区多个新建小区投入使用，居民数量迅速增加，给社区精细化管理带来了很大难度，因此张村镇人民政府制定社区居委会设立、范围调整的重大决策。决策制定实施后，进一步提升了社区服务管理效能，让居民享受到更加细致、完善的社区服务，大大地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，推进了和谐社区建设。根据区司法局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镇内部进行自查。

张村镇制定《张村镇社区设立、范围调整》的重大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张村镇制定《张村镇社区设立、范围调整》的重大决策实施后，更加科学合理规划了社区管辖范围，合理配置了社区资源，有效满足了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，吸引更多居民参与社区自治，提升了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和自我服务的能力，不断增强社区居民融合度和归属感，大大提升了社区基层治理水平，推进了和谐社区建设，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张村镇办事处制定《张村镇社区设立、范围调整》的重大决策不存在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。

此次自查，张村镇社区办邀请 60 名居民开展座谈会，会上针对《张村镇社区设立、范围调整》这一重大决策的开

展情况征求与会居民意见，未有居民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《张村镇社区设立、范围调整》这一重大决策不存在《山东省重大决策评估办法》第四条中规定的应当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四种情形。

张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5日